

合同编号: _____

强排方案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顺德区 SD-A-06-01-04、SD-C-03-06-02-02、
B-FJ-04-01-01-04 三个地块强排方案及效果
图制作

委托人: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受托人: 佛山市顺德区城乡规划编制信息研究中心

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佛山市顺德区城乡规划编制信息研究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顺德区 SD-A-06-01-04、SD-C-03-06-02-02、B-FJ-04-01-01-04 三个地块强排方案及效果图制作设计，设计内容含总平面图、经济指标、鸟瞰效果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出委托设计邀请及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签订以下条款：

一、工作内容

顺德区 SD-A-06-01-04、SD-C-03-06-02-02、B-FJ-04-01-01-04 三个地块设计，设计内容含强排方案及效果图制作。

二、工作要求

顺德区 SD-A-06-01-04、SD-C-03-06-02-02、B-FJ-04-01-01-04 三个地块强排方案及效果图制作设计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相关甲方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三、工作方式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强排平面方案、方案说明、效果图及电子文档。

四、工作要求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定金后开展设计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提交设计文件初稿，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出具成果文件。

期间乙方若收到甲方审核修改意见后，应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概念方案设计正式书面文本两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本一份。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设计的内容分解编制相应的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投入相应人员，按甲方的深度要求编制。

五、甲方的权责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设计信息、布局要求等。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现场勘测的必要条件，并协调乙方设计工作。
3. 甲方有权参与设计过程的监督，积极配合回答乙方在设计过程中的疑问。

六、乙方的权责

1. 乙方接受甲方的邀请，积极配合并为甲方认真提供设计服务。
2.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并遵守建设行业相关的管理规定。

3. 乙方绘制的图纸必须图面清晰，数据详细，严格执行图纸规范。

4. 乙方图纸绘制完毕经甲方确定方可采用。

5.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

七、合同报酬

1、本合同计价方式：总价包干。

2、本合同价为：¥65,000.00，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八、支付期限和方式

以上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由甲方分 2 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定金/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合计人民币 19,500.00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后，甲方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合计人民币 45,500.00 元。

九、违约责任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设计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逾期 30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3、设计成果文件未获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应无偿返工修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而造成超期十个日历日以上（含十个日历日）交付成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本条第 2 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修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

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

7、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编制工作报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8、当甲方要求中止合同，若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且未提交设计文件初稿，按合同价 50% 结算；若乙方已提供方案初步设计初稿给甲方，按合同价全款结算。

9、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初稿后，因甲方自身原因一年内未能确认设计成果，甲方应先支付乙方设计费尾款，尾款支付后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服务。

10、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2 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和编制的设计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协商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合同，该等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地址：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联系电话：0757-22836273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城乡规划编制信息研究中心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地址：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锦湖分理处

银行账号：801101000726707921

日期：2025年12月30日